武则天为什么要立无字碑

武则天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女人。她渴望权力，到67岁终于如愿以偿。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女皇帝。可人们很少注意到，武则天还是中国历史上登基年龄最老的皇帝。这两个“中国之最”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冲击皇位的过程中，武则天不顾一切，侍奉过两代君王，出家做过尼姑，还不惜亲手掐死了尚在襁褓之中的女儿。

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武则天的周王朝最大问题是血脉的传承问题。如果把皇位传给子女，天下等于回到了李唐皇室的手中，而传给同姓的人又意味着将天下交给了血脉之外的人。武则天花了20年时间也想不出破解之道。大臣们用各自的方式劝告武则天应当将帝位传给儿子，而如果将帝位传给武三思等人，他们就会去供奉、祭祀自己祖父的牌位。到那时候，作为姑母的武则天的地位是尴尬的。武则天自然知道这样的可能性，但要她将天下拱手还给李姓，她又于心不忍。

公元698年，群臣奏请武则天召流放庐陵的儿子李显回京。大臣们的群起请求是对武则天变唐为周的无声而又釜底抽薪的反抗——人心思唐。武则天的心病恶化了。“为什么天下只能由男子来做帝王？”虽然武则天花了十多年时间来树立女皇的权威，将政治制度涂抹上女性色彩，但最后还是失败了。武则天不得不向朝野大臣妥协，召李显回京，立为皇嗣。

继承人确定后，武则天开始为身后政治格局进行安排。她的设想是武周王朝的政权继续保留，李显作为自己的继承人继承武家的天下。所以，武则天开始大力营造武李两家的血脉关系，希望通过联姻将两家命运捆绑在一起。使武氏和李氏能够荣辱与共，武周王朝也就能够千秋万代了。

遗憾的是，神龙元年正月，武则天一手提拔的张柬之等人带领武士，闯入武则天的病房，手刃武则天的男宠张易之兄弟，并逼迫武则天传位给太子。武则天吃惊地看着乱军环绕之中的李显、李旦，只能默默地低下头。

接下来的几个月，武则天看着武周王朝的旗帜落下，武氏诸王被降为公爵，看到李唐君臣粉墨登场，而她只能搬迁到上阳宫养病。每隔十天，李唐君臣都来宫中问安，他们讨论的内容开始涉及武则天的评价以及按照什么规格处理武则天的丧事等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在李唐君臣的心中都已有了答案。他们来找武则天，是希望能够通过武则天的口，说出自己想要的东西。

万般无奈之下，武则天道出了儿子李显和众大臣的希望，并说：“我最后的要求，就是希望你们在先帝陵前给我也立一块石碑，碑上无字”！

摘自《历史把脉之疑难杂案》

明代公主屡遭骗婚

在纷纷总总的世情百态中，最奇特的莫过于明代皇室骗婚现象了，而且竟然骗到了皇帝的头上。

我们通常管女孩嫁给条件不如自己的男子叫“下嫁”，整个中国历史上最有资格称“下嫁”的要属明代公主。原来明朝的皇帝非常忌讳外戚干政，担心大臣武将利用子女联姻干预朝政，甚至发生抢班夺权的危机。为了彻底斩断外戚干政的危险，明皇室便下了死命令，不许皇家和大臣武将联姻。所以，在明代，皇家公主的婆家往往都是寒门之辈，在政治上没有多大地位也就不会通过联姻的方式施加影响力。

明代皇室的公主也是分等级的，皇帝的姑姑叫“大长公主”，皇帝的姐妹叫“长公主”，皇帝的女儿叫“公主”，皇家亲王的女儿叫“郡主”；亲王的外孙女叫“县主”。她们都是皇家的金枝玉叶，但婚配驸马往往只能选择民间英俊善良的男子。于是，民间男子争当驸马爷便成了明代社会一种独特的社会风貌。

由于官民脱离，皇家更是高高在上，明皇室挑选驸马爷只能靠熟人举荐。离皇帝最近的莫过于宦官，于是众多民间男子便通过贿赂宦官近臣向皇室骗婚，诈娶公主，谋求富贵。

明弘治八年（1495），民间有个大款叫袁相，贿赂内宫太监李广，希望娶到一位公主。李广利用各种机会大肆吹捧袁相，弘治皇帝信任李广，便同意招袁相为婿。亲自召见了袁相后，弘治皇帝感觉还算满意，便和袁家约定了大婚之日。不料此时有人告发了李广和袁相的骗婚阴谋，经查，坊间对袁相的评价其实不高。弘治皇帝龙颜大怒，推翻婚期，下旨废了袁相的驸马名号，另选了新驸马。

弘治皇帝虚惊一场，但德清公主总算是没吃亏，后来的嘉靖皇帝就没这么幸运了。嘉靖六年（1527），皇室为永淳公主招选驸马。通过太监、女官的推荐，选定了一个叫陈钊的男子。不料婚前又有人向皇室告状，原来陈钊家族世代患有恶疾，其生母乃是再婚，且在陈家做的是二房。把堂堂的大明公主嫁给一个小妾的儿子，实在有辱皇室尊严。嘉靖皇帝接到奏折，马上悔亲。为了挽回面子，嘉靖皇帝赶紧命人在全国海选，另招驸马。但经过千挑万选出来的男子谢昭，面见时才发现是个秃子。大婚那天，全国震动，如花似玉的永淳公主竟然许配给了一个秃顶的丑八怪。更有好事之徒，竟然编了一首民谣《十好笑》，其中第十条就是：“驸马换个现世报。”

万历十年（1582），万历皇帝的亲妹妹永宁长公主要选驸马。北京城有个姓梁的富豪，认定这是个攀龙附凤的机会，便使尽手段，贿赂大太监冯保，让梁家子弟梁邦瑞参与海选。经过重重审查，梁邦瑞果然中选。可实际上，这个梁邦瑞早已重疾在身，大婚当日竟在婚礼现场流鼻血。收受了梁家大肆贿赂的太监们眼见事要败露，撒谎说大婚见红乃是喜兆，众人一通哄骗，硬是把永宁长公主推进了梁家大门。梁邦瑞病入膏肓，自然无法行人伦之事，永宁长公主到了此时悔之晚矣。新婚刚满一个月，梁驸马便一病呜呼。永宁长公主寡居数年后也抑郁而死。

摘自《大众文摘》

蒋介石的神秘替身

物色“替身”

1934年，为了“围剿”红军，蒋介石要亲自去视察和慰问川滇黔将领。陈立夫决定让一个“替身”随蒋去贵州一线，以防不测。

陈立夫提出好几个人选，蒋介石都不满意。最后，蒋介石想到了结拜兄弟何云。陈立夫立即调来何云的照片，觉得此人果然形象与蒋极为相似。于是立即连夜派车到杭州接何云。

何云赶到南京当晚，总统府设宴。席间，蒋、何谈起了往事，何云十分感激蒋介石：蒋介石当了黄埔军校校长后，破格录用未曾读过一天书的他为黄埔军校第一期学员。北伐攻克杭州后，蒋介石不忘旧恩，任命他为杭州市公安局局长、浙江省军事厅副厅长。上海光复后，蒋介石又把他调到上海，任上海市公安局督察长。

秘密训练

饭后，陈立夫把何云引进一间密室。陈立夫开门见山地说道：“此次紧急召你进京，让你承担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贵州情况复杂，为确保委员长的安全，必须替委员长找一个替身。你来当，怎么样？”

“不用考虑，选中我说明委员长与陈主任信任我，我一定效忠委员长。”何云回答得很干脆。

“好！”陈立夫大声说，“不过，当‘替身’不仅要形似，更重要的是神似，大到处理军政大事，小到饮食起居，你必须学得跟委员长一模一样，让别人看不出一点破绽。

于是，何云便以蒋介石贴身侍卫的身份出现，只要蒋介石在工作，他都时刻跟随左右，注视着蒋介石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下班进了密室，何云必须把白天记录下来的东西，像放电影一样，复习一遍。

模仿蒋介石并非容易，蒋介石说的是奉化官话，比较软。何云故乡是浙江西南部，在习惯用语及发音上与蒋区别很大。蒋介石很少吃荤，吃荤时必有鱼，而何云荤素不分，吃得也太多太快……总之，差距太大，何云要反复练习。

中山陵首次亮相

1934年12月上旬，蒋介石决定在中山陵检阅卫队，有意让“替身”亮相，试一试效果。

已蓄上日本式短须的何云换上特级上将军服，胸前戴上一大堆勋章和奖章，披着黑大氅。

检阅是从蒋介石的贴身卫队开始的。通过主席台时，队员们一律行注目礼，并高喊：“委员长好！”台上的“蒋介石”一脸庄严，向士兵们挥一挥手，喊一声：“弟兄们好！”

阅兵结束，“蒋介石”也未发表任何讲话。照惯例，大家等蒋介石先走才好走。“蒋介石”站起来，满面笑容地与主席台上的要人们一一握手，正要开步走，宋美龄从一旁走了出来，很高兴地挽住了“蒋介石”的手，说道：“达令，我看这卫队的装备与精神都不错，但缺少一点……”

“蒋介石”一下子脸发红，半天答不出，隔了一会，才问道：“夫人，有何见教？”

宋美龄似乎有所觉察：“达令，你难道看不出来吗？”

“蒋介石”摇摇头。

宋美龄笑笑：“你呀，贵人多忘事。算了，回去再跟你说吧。”宋美龄拉着“蒋介石”的手，“蒋介石”顺从地跟了过去。

这下，陈立夫急了，假如“蒋介石”真的与宋美龄共同上了小轿车直奔总统府，那麻烦就大了。陈立夫立即向“蒋介石”使了个眼色，“蒋介石”忽地停住，说道：“夫人，等我如厕了再走。”“蒋介石”向厕所走去。各位军政要人此时也纷纷下了检阅台，他们走到宋美龄身边，向这位第一夫人打招呼，这些嫡系亲信们簇拥着宋美龄走去。

陈立夫在暗中捏了把汗，“替身”演示总算蒙混过了关。

抗战胜利后何云隐居杭州

西南之行，蒋介石对何云的成功表演非常满意，决定长期留用在侍从室，今后还要派上用场。后来有许多场合，何云都替蒋介石出面亮相，诸如剪彩、合影之类的事情。

可是不几年，何云还是离开了总统府，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扮蒋介石太像了，连宋美龄也经常弄错，惹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二是何云的国语讲不准，带有难懂的方言。

抗战胜利后，何云奉令回杭州隐居。他多次写信给蒋介石和陈立夫，请求恢复公职。可是，一直杳无回音。何云直到病逝前还感慨：“我当过‘委员长’，可是委员长不认我了！”1947年9月，何云病逝于故乡建德县，终年61岁。

摘自《大连晚报》

蒙哥马利的军帽

英军的服饰，从元帅到士兵，所有军帽都是一样的，通常只有一枚帽徽，蒙哥马利的军帽却有两枚帽徽。因此，官兵一眼就能认出蒙哥马利。

最初，蒙哥马利所在的部队，几乎是屡战屡败。在这种困境中，士兵们十分需要指挥官同他们在一起战斗。

此时，很多指挥官不是没有来到战场，就是闻风逃走，士兵们发出怨言，士气大减。蒙哥马利甚至看到有一个身负重伤的老兵，虔诚地跪在地上，发出绝望的呼声：“司令官，你在哪里啊？快来将我们救出苦海吧。”他理解士兵们的心情，在以后的战斗中，他一直和士兵们一起战斗，从未临阵退缩过。

蒙哥马利逐级上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一个庞大战区的最高司令长官后，经常到前沿阵地视察和督战。尽管如此，他发觉自己所能接触的下级军官和士兵还是很少。

后来，他终于发现其中的奥妙，是广大的士兵和下级军官都不认得他，大大减少他与基层官兵接触的机会。他决定在军帽上别两枚帽徽，士兵们只要看到这个奇特的军帽，就知道元帅来了，从而大大激发起斗志。

蒙哥马利元帅这顶奇特的军帽，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摘自《世界智谋全解》

珍惜愤怒

毕淑敏

小时候看电影虎门销烟的英雄林则徐在官邸里贴一条幅“制怒”。由此知道怒是一种凶恶而且丑陋的东西，需要时时去制服它。

长大后当了医生，更视怒为健康的大敌。师传我，我授人：怒而伤肝，怒较之烟酒对人为害更烈。人怒时，可使心跳加快，血压升高，瞳孔放大，寒毛竖紧……一如人们猝然间遇到老虎时的反应。

怒与长寿，好像是一架跷跷板的两端，非此即彼。

人们渴望强健，人们于是憎恶愤怒。

我愿以我生命的一部分为代价，换取永远珍惜愤怒的权利。

愤怒是人生的正常情感之一，没有愤怒的人生，是一种残缺。当你的尊严被践踏，当你的信仰被玷污，当你的家园被侵占，当你的亲人被残害，你难道不滋生出火焰一样的愤怒吗？当你面对丑恶，面对污秽，面对人类品质中最阴暗角落，面对黑夜里横行的鬼魅，你难道能压抑住喷薄而出的愤怒吗？

愤怒是我们生活中的盐。当高度的物质文明像软绵绵的糖一样簇拥着我们的时候，现代人的意志像被泡酸了的牙一般软弱，小悲小喜缠绕着我们，我们便有了太多的忧郁。城市人的意志脱了钙，越来越少的有倒拔垂柳强硬似铁怒目金刚式的愤怒，越来越少有幽深似海水波不兴却蕴蓄极大张力的愤怒。

没有愤怒的生活是一种悲哀。犹如跳跃的麋鹿丧失了迅速奔跑的能力，犹如敏捷的灵猫被剪掉胡须。当人对一切都无动于衷，当人首先戒掉了愤怒，随后再戒掉属于正常人的所有情感后，人就在活着的时候走向了永恒——那就是死亡。

我常常冷静地观察他人的愤怒，我常常无情地剖析自己的愤怒，愤怒给我最深切的感受是真实，它赤裸而新鲜，仿佛那颗勃然跳动的心脏。

喜可以伪装，愁可以加以伪装，快乐可以粉饰，孤独忧郁能够掺进水分，惟有愤怒是成色十足的赤金。它是石与铁撞击一瞬痛苦的火花，是以人的生命力为代价锻造出的双刃利剑。

喜更像一种获得，一种他人的馈赠。愁则是一枚独自咀嚼的青橄榄，苦涩之外别有滋味。唯有愤怒，那是不计后果不顾代价无所顾忌的坦荡的付出。在你极度愤怒的刹那，犹如裂空而出横无际涯的闪电，赤裸裸地裸露了你最隐秘的内心。于是，你想认识一个人，你就去看他的愤怒吧！

愤怒出诗人，愤怒也出统帅，出伟人，出大师，愤怒驱动我们平平常常的人做出辉煌的业绩。只要不丧失理智，愤怒便充满活力。

怒是制不服的，犹如那些最优秀的野马，迄今没有任何骑手可以驾驭它们。愤怒是人生情感之河奔泻而下的壮丽瀑布，愤怒是人生命运之曲抑扬起伏的高亢音符。

珍惜愤怒，保持愤怒吧！愤怒可以使我们年轻。纵使在愤怒中猝然倒下，也是一种生命的壮美。

摘自《感悟心灵》

“人”字最难写

陈世旭

明代书法家韩道亨的《草诀百韵歌》以“草圣最为难”一句开篇，讲的是书体。若论单个的字，则显然最难写的是“人”字。“人”字只有两笔，从书法角度讲，字的笔画越少，越不容易写好。然而，真正难写的“人”字，是从社会学角度讲的那个“人”字。

日前，有朋友从网上给我发来一则关于“人”字最难写的文字，将社会学意义的“人”字作了相当广泛深入的解读，主题是“人”字的两笔有一笔没有写好，便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完整人生。行文简洁明了，议论十分精彩，姑作适当整理删节，援引于此：

一笔写出生的哭声，一笔写临终的笑容：前者表明面对生的艰辛，后者表明平生了无憾事。

一笔写成长，一笔写衰老：人生乃是一个新陈代谢过程。新的不断滋生，旧的不断淘汰。

一笔写进，一笔写退：人生如登山，上山固不易，下山更难。百折不挠，勇于攀登，固然可敬；急流勇退，能上能下，更难能可贵。

一笔写快乐，一笔写烦恼：快乐和烦恼是人生两翼。幸福与痛苦、欢乐与忧伤，相比较而存在，相激励而前行。

一笔写顺境，一笔写逆境：顺境是潮起的喧哗，逆境是潮落的叹息。人生有顺境，也有逆境，潮起时预见可能潮落，潮落时相信必有潮起。

一笔写付出，一笔写收获：人生在得失之间，想有收获，必须付出。最好的做法是只问耕耘，不问收获。

一笔写道德，一笔写才能：没有“德”这一撇，不成其人；没有“才”那一捺，难以自立。

一笔写权利，一笔写责任：没有没权利的责任，也没有没责任的权利。放弃权利，为别人的喜恶而活，是为奴才；不担责任，只坐享其成，是为寄生虫。

一笔写自己，一笔写爱人：爱之双方合力，撑起一家美满。

一笔写朋友，一笔写对手：从朋友得到帮助，从对手得到砥砺。

一笔写前半生，一笔写后半生：前半生生长，后半生结果。有人前半生艰难困苦，后半生飞黄腾达；有人前半生志得意满，后半生暗淡无光。命运握在自己手中。

一笔写“真我”，一笔写“假我”：“人”字两笔，一撇为真我之灵性，一捺为假我之色身。人生转眼白头，不妨时时自问：这一生是为“真我”而活，还是为“假我”而活？

读罢上文，因为极喜欢这行文的别致，我忍不住东施效颦，狗尾续貂，竟不惜贻笑大方。

一笔写阴，一笔写阳：一阴一阳谓之道，一撇一捺谓之人。精神是阴，体魄是阳，精神高尚，体魄强健，兼得才是完美；夜晚为阴，白日为阳，不纵情纵欲，不暴饮暴食，有度才是修养。

失为阴，得为阳，得之不喜，失之不忧，方有心态平衡；哀为阴，乐为阳，乐而不狂，哀而不伤，方有心志安康。愿天下人人写好“人”字，愿天下人人修成完人。

摘自《今晚报》

两个女人借我一生

余秋雨

50多年前一个细雨霏霏的黄昏，一个身穿旗袍的“破产地主”的女儿撑着油纸伞，踩着泥泞的乡间小道，来到了小镇一间破败的学堂，教刚收工的农民识字。晚上回到家后，她还要守着一盏昏黄的油灯，为村民们读信、写信、记账……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没有丝毫怨言。这位“破产地主”的女儿，就是我的母亲。

4岁时，母亲便把我送进了学堂。在母亲的影响下，7岁时，我开始代替她的工作，为全村人写书信、记工分……多年后，偶有读者要我签名，刚动笔，他们往往会小声地加上一个额外的要求，要我写一句警句或座右铭。我写下“善良”二字——母亲的言行告诉我，只有一颗善良的心，才能包容生活的是是非非，才能在善意往返与暖流互温中，体味到淡定而从容的幸福。

一次，一个文人发表文章称我在一本书上曾抄袭过复旦大学文史研究所所长章培恒教授的一段论文。一时间，全国哗然，不少朋友知道后十分气愤，纷纷打来电话要我出面“反击”。我淡然一笑：“我宁肯做一个满身污迹的劳动者，也不愿做一个天天都在清理自己衣冠而不劳动的‘干净人’。”结果到最后，谣言不攻自破，章培恒教授撰文《余秋雨先生何曾抄袭我》，对这位文人的文章一一进行了驳斥。

让我此生感到莫大幸运和幸福的是，一位性格同样善良的女性走进了我的后半生，她就是马兰。1991年，马兰前往上海演出黄梅戏，我和她相识并相爱。作为安徽省黄梅戏剧院院长，马兰不能像平常女人一样每天回家。但只要回家，她总是忙前忙后地把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我笑着说：“所谓尘世就是充满灰尘的世界，要学会承受，别擦了。”马兰不肯。我每次出差，从不把脏衣服带回来，都是在宾馆洗好，叠得整整齐齐地带回家，讨好地说：“看，我疼你吧，自己把衣服都洗好了。”

也有磕磕碰碰的时候。刚开始，我写作的时候，马兰总在眼前绕来绕去，让我无法静下心来。我急了，抱怨道：“你能不能到隔壁去？”那以后，我写作的时候，除非万不得已，马兰绝不进书房。让我特别感动的是，每次发生小摩擦和争吵后，总是马兰主动作出让步。而且，她还对朋友现身说法：“家是个不讲道理的地方，对于一些小事情不能太较真。”

1997年，我和马兰开始在黄梅戏领域进行合作，携手做起“黄梅音乐喜剧”的文章：我编写出一幕充满童话色彩的新戏《秋千架》，马兰则昼夜排练，塑造了一个在秋千架上荡出青春和智慧的少女形象。这部大雅大俗的作品吸纳了民歌、西洋乐、古典音乐、流行音乐的精华，为戏曲注入娱乐因素，令人耳目一新，在合肥首次公演场场爆满。然而马兰对金钱毫无概念，《秋千架》演出时开支较大，到北京演出时几乎都是包场，不能卖很多票，结果是场场轰动却场场亏损。马兰担心我会责怪她，出乎她意料的是，我拿出了10多万元稿费继续支撑她在舞台上的梦想。

2009年“五一”期间，一篇号称马兰撰写的《我的声明》在网上盛传：“因为我的丈夫余秋雨与某美女作家私通，本人掌握了确凿证据，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看到这则言之凿凿的无聊花絮，我不禁哑然失笑，忙叫来马兰：“瞧瞧，我们又离了一次！”马兰一看，随即笑作一团：“这个美女作家，不就是我吗？”这就是马兰让人感动的地方。从1999年参加凤凰卫视的“千禧之行”以来，我身边不乏美丽而智慧的女性，但马兰从没怀疑过。在她平和、信任的目光中，我虽然越走越远，心却与她越靠越近。掰指一算，5年中，我和马兰已经“被离婚”20次！几乎每三个月，我们都会“被离婚”一次。每次，我和马兰都乐不可支。

摘自《家庭》

三十年前什么样

安 勇

老师在书上看到一道分析题，觉得它很适合训练学生的发散思维，自己也没有看答案，就出给了学生。

题目是这样的：大雨天，一个走在路上的男人，看见前面一个女人没带雨具，怀里还抱着孩子，胳膊上又挎着包，就主动把自己的雨伞借给女人，接过孩子抱在自己怀里。请问，这个男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最先站起来回答的是班长。班长说：“这个男人是人贩子，想用这种方法抢孩子。他接过孩子，马上就会拔腿而逃。”

第二个站起来的是班里的调皮鬼，摇头晃脑地说：“答案很简单，因为女人长得漂亮，男人早就看上了她，却一直找不着机会，故意用这个办法套近乎。”

教室里一阵大笑。

学习委员站起来说：“因为这是那个男人的职业，他借伞，帮女人抱孩子，都是要收费的。”

老师继续启发道：“还有没有其他的答案？”

又有一个同学站起来，略显得意地说：“你们都忽略了女人胳膊上挎着的那个包。我想，那个男人是为了取得女人的信任，伺机抢东西。”

这时候，老校长走进了教室，听了讨论结果，他对大家说：“大家的发言都很好，我也想听听书上是怎么说的。”老师找到答案，大声地念道：“因为那个男人学雷锋，他不仅无偿把伞借给女人，最后还把她送回家。”

教室里一片哗然，同学们纷纷说这不现实。调皮鬼喊得最响，他大声说：“那女人的丈夫呢？如果一个陌生男人送自己的老婆回家，他会怎么想？”

校长听到答案后，一直沉着脸，之后他缓缓地说：“你们大概都不相信，30年前，我也做过这样的事。不仅仅是我，很多人都做过如今看来不现实的事情。那时候，每个人都在学雷锋。”

教室里顿时一片寂静。

摘自《经典杂文》